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089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金通灵、发行人、公司	指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曾用名
金通灵有限	指	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
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国资委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科创	指	南通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运能	指	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工锅	指	上海工业锅炉（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工锅	指	上海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工锅绿能源	指	上海工锅绿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金华运	指	无锡金华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金通灵合能	指	江苏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威远金通灵	指	威远金通灵气体有限公司
金通灵动力	指	上海金通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金通灵	指	广西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
金通灵精密	指	江苏金通灵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通灵氢能	指	江苏金通灵氢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农安金通灵	指	金通灵（农安）农业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通新世利	指	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鑫金源	指	黑龙江鑫金源农业环保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锋陵	指	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
林源科技	指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通灵航空	指	江苏金通灵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金通灵环保	指	南通金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利树能源	指	利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斯曼	指	江苏格林斯曼蓄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通灵光核	指	江苏金通灵光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通灵新能源	指	江苏金通灵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鼓风机	指	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
香港金通灵	指	香港金通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484号”、“大华审字[2019]000128号”、“大华审字[2020]000043号”《审计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南通产控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8,064,5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海字第090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海字第089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	2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3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33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89 号

致：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通灵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金通灵的委托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在为金通灵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通灵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通灵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一同上报。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

1、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相关的议案。

3、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 （三）南通市国资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

2020 年 5 月 19 日，南通市国资委核发“通国资发〔2020〕86 号”《关于同意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批复，同意南通产控认购发

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8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南通通灵电机厂，南通通灵电机厂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9 日。2008 年 5 月，金通灵有限的季伟、季维东等 38 名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金通灵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4,091,142.97 元，折合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08 年 6 月 19 日，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金通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600000055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0〕756 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新股。2010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金通灵”，股票代码为“300091”。

###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2518345954 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名称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季伟，注册资本为 123,026.4538 万元，住所为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经营范围为鼓风机、压缩机、小型高效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新能源发电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存在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记录。发行人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股份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自股票被批准上市交易以来一直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未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成立，且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股票一直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未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一）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通产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064,516 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230,264,53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南通产控	8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注册意见，要求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的，认购方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整的数额，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9 日）。

（2）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 3.10 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 6、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通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通产控，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五)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持股期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 1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 3 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大于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与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金通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起人为金通灵有限的 38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通灵有限的相应资产已交付给发行人或过户至发

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季伟	140,913,405	11.45	质押	140,913,405
季维东	140,242,340	11.40	质押	140,239,636
南通产控	85,969,100	6.99	质押	42,025,000
南通科创	69,922,960	5.68	质押	60,420,000
邵耿东	44,201,241	3.59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9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23,277,179	1.89	—	—
徐建阳	15,419,038	1.25	—	—
李昌贵	13,620,875	1.11	—	—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浦发金通定增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96,300	0.95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3号运能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11,410,087	0.93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季伟持有发行人 187,719,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2585%；季维东持有发行人 177,486,3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4266%，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65,205,7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685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控签订《纾困暨投资协议》，约定为纾解发行人以及季伟、季维东资金流动性困难，预防季伟、季维东资金风险传导至发行人，南通产控拟受让季伟、季维东持有的发行人84,050,000股股份，接受季伟、季维东表决权委托、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等内容。

2019年6月5日，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控签订《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季伟、季维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4,050,000股股份转让给南通产控。其中，季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46,806,0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8045%；季维东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37,243,97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273%。

2019年6月5日，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控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季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0,913,40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通产控、季维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0,242,34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通产控。季伟、季维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南通产控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由南通产控代季伟、季维东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即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

## 3、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完成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季伟、季维东已将其持有的84,050,000股股份过户给南通产控，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20日办理完毕。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南通产控直接持有发行人84,0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8319%；同时，南通产控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发行人

281,155,74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8533%，合计持有发行人 29.685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南通产控提供的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南通市国资委持有南通产控 1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南通产控与发行人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南通产控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064,516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南通产控将持有发行人超过 3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通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东南通产控持有发行人 85,969,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9%，南通产控一致行动人季伟持有发行人 140,913,40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5%；季维东持有发行人 140,242,3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质押协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东南通产控质押股份数量为 42,025,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88%；南通产控一致行动人季伟质押股份数量为 140,913,405 股，季维东质押股份数量为 140,239,636 股，占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资金用途
1	南通产控	42,025,000	22,4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到期日)	南通产控融资 22,430 万元，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
2	季伟	103,863,405	18,31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31 (到期日)	季伟、季维东质押股份共融资 80,590 万元，其中：借款给发行人 10,000 万元、近年增持公司股份
3	季伟	37,050,000	6,873.00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2017.07.26- 2020.11.26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资金用途
4	季维东	96,539,636	13,282.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31 (到期日)	11,619.62 万元（其中有前述公司还款的部分资金）、个人投资资产 17,200 万元、支付质押利息 12,973.16 万元及其他用途。
5	季维东	43,700,000	7,800.00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2017.08.01- 2020.12.02	

##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根据南通产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质权实现的情形为：“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

2) 根据季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质权实现的情形如下：

“（一）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且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补充质押交易并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警戒线，也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提前购回；

（二）在适用的购回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13:00 之前，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其资金账户中留足应付金额；

（三）在适用的购回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未足额收到应付金额；

（四）因甲方过错导致购回交易的资金划付无法完成；

（五）根据交易规则，因甲方过错导致无法延期购回；

（六）因甲方过错，出现购回交易无法完成情形；

（七）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八）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

（九）出现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提前购回；

（十）其他甲乙丙三方约定的违约情形。”

3) 根据季伟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质权实现的情形如下：“质权人、出质人共同确认：如出质人不能按照《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其全部义务，质权人可直接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质押权利，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出质人放弃抗辩权。本条款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第 13 条第五款（协议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4) 根据季维东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质权实现的情形如下：

“（一）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且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补充质押交易并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警戒线，也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提前购回；

（二）在适用的购回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13:00 之前，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其资金账户中留足应付金额；

（三）在适用的购回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未足额收到应付金额；

（四）因甲方过错导致购回交易的资金划付无法完成；

（五）根据交易规则，因甲方过错导致无法延期购回；

（六）因甲方过错，出现购回交易无法完成情形；

（七）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八）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

（九）出现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提前购回；

（十）其他甲乙丙三方约定的违约情形。”

5) 根据季维东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质权实现的情形如下：“质权人、出质人共同确认：如出质人不能按照《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其全部义务，质权人可直接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质押权利，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

时，出质人放弃抗辩权。本条款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第 13 条第五款（协议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3）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通产控一致行动人季伟、季维东现合计持有发行人 281,155,745 股股份，且其中质押股份数已达 99.99%，现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同时，季伟、季维东已将其持有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南通产控。基于上述情况，南通产控已与季伟、季维东签订了《纾困暨投资协议》，积极协助季伟、季维东与其质权人进行友好协商，旨在纾解发行人与季伟、季维东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发行人的稳定运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南通产控持有发行人 85,969,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879%；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发行人 281,155,74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8533%，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41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064,516 股，由南通产控进行认购。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通产控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3.12%，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金通灵 18.8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金通灵 42.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为金通灵控股股东。

假设剔除季伟、季维东表决权委托部分的表决权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通产控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3.12%，同时在董事会控制多数席位，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已在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

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鼓风机、压缩机、小型高效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新能源发电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3 项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从事的经营业务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金通灵科技有限公司，但未进行经营活动。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公司并进行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通产控，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国资委。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南通产控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季伟、季维东、南通科创。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非独立董事：朱军、季伟（兼任总经理）、季维东（兼任常务副总经理）、陈云光、陆建栋、申志刚；

（2）独立董事：朱红超、侯江涛、郭俊；

（3）监事：黄培丰、曹小建、徐国华、马小奎、冒鑫鹏；

（4）高级管理人员：冯明飞（总工程师）、陈树军（董事会秘书）、袁学礼（财务总监）、金振明（副总经理）、刘军（副总经理）、王霞（总经理助理）、许坤明（总经理助理）、赵蓉（总经理助理）、钱金林（总经理助理）、孙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

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申志刚担任董事
2	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担任董事
3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担任董事
4	南通海盟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担任董事
		发行人监事黄培丰担任董事
5	中航爱维客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担任董事
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担任董事
7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担任董事
8	江苏家仕乐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季伟持有 50% 股权
		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季维东持有 50% 股权；季维东担任执行董事
9	合智熔炼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季维东持有 34% 股权；季维东担任董事长
10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云光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申志刚担任董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云光担任董事
12	江苏冠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栋担任董事
13	南通本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栋担任董事
14	南通本洲工艺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栋担任董事
15	南通国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栋担任董事
16	南通纺织控股集团纺织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申志刚担任董事
1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红超担任财务总监
1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侯江涛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袁学礼担任独立董事

#### 5、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 6、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曹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2	刘正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徐焕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欧阳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杜红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6	何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冯兰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8	达云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9	方少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钱中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广投汇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季维东曾担任其董事
1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袁学礼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中国供销集团新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袁学礼曾担任其董事
14	南通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曾担任其董事
15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培丰曾担任其董事
16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栋曾担任其董事长
17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栋曾担任其董事长
18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建栋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1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俊曾担任其董事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北盛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1,869,654.40	25,810,349.25	57,408,325.52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销售	—	—	1,661,538.55	—
<b>合计</b>		<b>1,869,654.40</b>	<b>25,810,349.25</b>	<b>59,069,864.08</b>	—

### 2、关联租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智熔炼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厂房	—	331,428.58	331,428.58	331,428.58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合智熔炼装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西厂区四期库房出租给合智熔炼装备（上海）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月租金为34.8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3、关联担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10,000,0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3日
季伟、盛卫东	20,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季伟、盛卫东	9,500,000.00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2月10日
季伟、盛卫东	5,500,000.00	2020年1月7日	2021年1月16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盛卫东、王爱琴	2,000,0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7月20日
盛卫东、王爱琴	2,000,0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0日
季伟、季金萍	25,000,000.00	2019年1月1日	2020年12月20日
季伟、季金萍	25,000,000.00	2019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20,000,000.00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30,000,000.00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20,000,000.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4月5日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24,000,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20年9月29日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12,500,000.00	2018年1月2日	2020年7月2日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12,500,000.00	2018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7,250,000.00	2018年8月6日	2020年8月3日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7,250,000.00	2018年8月6日	2021年2月3日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7,250,000.00	2018年8月6日	2021年8月3日
南通产控	50,000,000.00	2019年7月2日	2020年7月1日
南通产控	50,000,000.00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南通产控	50,000,000.00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9月18日
南通产控	14,000,000.00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9月29日
南通产控	40,000,0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南通产控、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25,000,000.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1月30日
南通产控、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30,000,0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1月30日
南通产控、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6,900,000.0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11月30日
南通产控、 季伟、季金萍、季维东、赵蓉	10,500,000.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11月30日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b>2017年度</b>				
季伟	5,000.00	2017.08.01	2018.07.31	4.35%
季维东	5,000.00	2017.08.01	2018.07.31	4.35%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季伟、季维东签订《借款协议》，分别向季

伟、季维东借款 5,000 万元，使用期限 1 年。使用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又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分别与季伟、季维东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使用期限不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偿还季伟借款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偿还季维东借款 5,000 万元。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报酬	485.76	675.07	524.15	349.11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必要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

为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东南通产控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

有效。上述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通产控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上述承诺已得到控股股东的有效实施，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2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23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 5 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协议有效，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纠纷。

####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 6 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协议有效，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纠纷。

#### （五）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9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196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 23 家子公司，主

要投资 4 家公司或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现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修订，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与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基本一致，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的案件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第20201703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工锅对从事喷漆作业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安装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喷漆作业未在封闭空间中进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被处以10万元罚款。

2017年11月23日，上海工锅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办的走访及对上海工锅生产负责人的访谈，上海工锅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0年3月6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锡环罚决[2020]16号”《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无锡工锅在成品车间地面进行喷漆作业，未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处以4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无锡工锅被处以4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下段区间，罚款金额较小。

2020年3月6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锡环罚决[2020]17号”《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无锡工锅废显影液和废油漆桶未存放在危废仓库，擅自闲置危废仓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无锡工锅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下段区间，罚款金额较小。

2020 年 3 月 6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锡环罚决[2020]18 号”《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无锡工锅新增喷漆房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即于 2019 年 4 月擅自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处以 0.49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无锡工锅被处以 0.49 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下段区间，罚款金额较小。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处罚决定书，其未认定无锡工锅上述三项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构成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或“重大人员伤亡”的情形。同时，针对上述处罚事项，无锡工锅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采取了积极有效地措施，认真进行了整改。无锡工锅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受到过行政处罚，但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且未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取得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童子骞:

王澍颖:

2020年7月5日